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

广劳人仲委〔2022〕1号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在互联网公布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裁决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质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信力，现将《关于在互联网公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院，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



## 关于在互联网公布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裁决书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阳光仲裁”要求，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仲裁机构”）在互联网公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工作，提升案件处理质效，增强仲裁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决书，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及时、真实，公布为常态、不公布为例外的原则。

**第三条** 仲裁机构负责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等互联网统一公布裁决书，处理其公布裁决书引发的投诉或者意见。

**第四条** 裁决书应当在依法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互联网公布。

**第五条** 在互联网公布裁决书时，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按照下列方式技术处理：

（一）当事人为自然人的，保留其姓氏、性别、民族，名字以“某”替代，公民身份号码以“\*\*\*\*\*”替代，住址保留省、市、县区，其余信息以“\*\*\*\*\*”替代；

（二）当事人为用人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其名称关键信息以“\*\*”替代，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保留姓氏、职务，名字以“某”替代，住所住址保留省、市、县区，其余信息以“\*\*\*\*\*”替代；

(三) 代理人是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的, 保留其姓氏, 名字以“某”替代, 工作单位关键信息以“\*\*”替代, 其余信息应当保留;

(四) 代理人是自然人的, 保留其姓氏、与当事人的关系, 名字以“某”替代, 其余信息应当删除;

(五) 证人, 保留其姓氏, 名字以“某”替代, 其余信息应当删除;

(六) 其他依法不予公布, 或者公布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信息应当删除, 或者用不能推断其真实信息的“\*\*”符号替代。

若当事人、代理人或证人姓氏相同, 名字以“某1”“某2”替代。

**第六条** 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在互联网公布: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 涉及未成年人的;
- (三) 具有敏感性、群体性或者其他较大社会影响的;
- (四) 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仲裁机构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裁决书在互联网公布。

**第八条** 当事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情形的, 应当在庭审中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事实和理由, 并提供证明材料, 由仲裁机构依照本办法作出决定。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 视为对裁决书在互联网公布无异议。

**第九条** 承办案件仲裁员应当对拟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决书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 (一) 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情形;

(二) 是否已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处理；  
(三) 格式是否规范，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准确。

承办案件仲裁员认为拟公布的裁决书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情形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报请仲裁机构负责人审定。

**第十条** 拟在互联网公布并已进行技术处理的裁决书，报请仲裁机构负责人审批后，由承办案件仲裁员负责将审批表原件、裁决书电子文档，报相关部门上网发布。

未经审批的裁决书，不得在互联网公布。

**第十一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决书，除已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处理之外，应当与裁决书原本一致。已公布的裁决书与原本不一致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撤回并经纠正后重新公布；被发现存在不宜公布情形的，应当及时撤回。

**第十二条** 发现互联网公布的裁决书存在文字错误、计算错误、遗漏事项等问题应当补正的，按照规定作出补正决定书，并及时上网公布，不得直接修改原上网公布的裁决书。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或者上级文件对本办法所涉及的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